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二零二五年度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而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由於銅、金及銀價格高於預期，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條款，就 Minmetals North-Europe 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涉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付之產品），所作出最終調整，金額將高於最初估計之數額。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批准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作進一步修訂。

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

誠如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述，原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80 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協議項下可交付產品的估計最高數量、產品預測化驗結果、以及於簽訂 Rosebery 精銷售協議時參考當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後得出的估算銅、金及銀價格（並扣除雙方於商業招標程序中已協定之處理費用、精煉費用及罰款）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鑒於當時銅、金及銀價格持續上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報價）及預測價格（將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條款，於產品發貨後約定的

報價期間內之平均值)，本公司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修訂年度上限為 1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75 萬港元）。本公司市場及銷售部門持續確保每宗交易的定價均按照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並持續監察經修訂年度的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約定於二零二五年交付的所有產品噸數均已完成付運，總額並無超出每年 8,000 乾公噸產品的預估數量；及 (b) 賣方就該產品收到的款項低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由於銅、金及銀價格高於預期，本公司預計，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條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之產品，根據該協議應付金額所作之最終調整將高於最初估計。該最終調整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發貨後於約定報價期間內金屬價格（平均值）的任何進一步可能變動，並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左右確認。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查、審議並認可後，已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 1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170 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細則與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載維持不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市場銷售部的物流團隊將持續監察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釐定及合規情況的說明外，為確保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並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確保每批相關產品的定價均按照適用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持續監察全球貴金屬市場的走勢，並對照適用銷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變動，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
- 由於該等銷售協議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渠道，藉此評估各項銷售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已作出適當釐定。
-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年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每年對有關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前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而言，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且均低於 5%，故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年度覆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買賣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有關之公告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公告所載， 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的最高年度合計金額為 100 百萬美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應向賣方支付的進一步修訂後年度最高總金額為 150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曹亮、張樹強、趙晶、錢松及岳文軍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由本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礦山產出之貴金屬精礦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公告，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賣方支付的修訂最高年度合計金額為 125 百萬美元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關於向其銷售產品，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
賣方	MMG Australia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